



在先姓名权的保护

在先姓名权可以依据《商标法》32条获得保护。已故人士的姓名适用第 10条有关公共利益和不良影响的规定进行保护。在先姓名权保护的核心在于特定商品、服务领域内的商标标识与自然人姓名之间的指代关系是否成立且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因此,人名的影响力是关键,在证据收集上要特别注意。

人名的形式不限于正式的名字, 笔名、艺名、雅号和别名等非正式姓名亦可作为在先权利进行保护, 但要有证据证明, 非正式姓名已经通过使用与特定的主体建立起联系。我们处理过若干这种类型的案件, 相关评论文章请见:

《商标法》32条

- <u>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保护姓名权,让 Manolo Blahnik 在中国做回了自己</u> (2022)
- 从 FENTY 案浅析外国人姓名权在商标异议和无效案件中的保护情况
- "金龟子"艺名获姓名权保护(2019)
- 纳尼?"鹿晗"商标不应归鹿晗么? (2017)
- 对"乔丹"案的几点思考 (2016)_
- 瑞士著名独立制表师基于姓名权成功异议他人的恶意抢注(2016)
- <u>名人非正式姓名可依《商标法》作为在先权利获得保护("PACO RAB+ANNE"商标异</u> 议案)
- 姓名权可作为在先权利对抗在后商标注册("IVERSON"商标侵权案)
- 姓名权可作为在先权利对抗在后商标注册("NICOL KIDMAN""商标无效纠纷案)
- 姓名权可作为在先权利对抗在后商标注册("Taylor Swift"商标异议纠纷案)

《商标法》10条

• 从 Marlon Brando (马龙·白兰度) 异议案看已故知名人物姓名的保护 (2020)